



广东省
惠州市

中国旅行社

综合 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GDQD20211226

甲方（团体或个人）：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改革办）

乙方（组团社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国旅行社

为保证综合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我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代订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出发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6月，具体出发时间根据疫情情况适时安排，由双方在前述期限内协商确定，时间为4天。（含往返时间，实际费用以出发时间实际产生为准！）

出发人数：7人

一、代订项目综合服务

1. 甲方委托代订项目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资料，综合服务中须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如因甲方提供不实身份资料造成不能成行或行程受阻，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有权收取已发生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按合同中的约定付款，乙方收取综合服务费用时应先出具发票。

3. 甲方应当确保参加人员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有无特殊病史等）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代订项目。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代订项目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出发前如有变更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二、综合服务费用

5. 费用包括：代订往返交通费，机票，高铁票，住宿费，餐费，保险，旅行社服务等。

6. 费用不包括：航空保险费，合同约定自费项目的费用，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及小费。

三、行程变更或取消处理办法

7. 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可变更或取消行程，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出发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可协商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如甲方决定取消行程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交通票务、订房等退订手续。途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

8. 出发前，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代订项目取消的，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发生航空、陆运、水运票务、订房等业务损失的（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另行约定），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违约的，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2）违约方在出发前 4 日以上（不含出发当天，以自然日计算，下同）通知对方的，由违约方承担代订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其余的各项责任双方互不追究。

9. 代订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代订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旅行社服务等。）按照11月26日出行时市场价格，甲方支付乙方代订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元），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外的服务的，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发票抬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甲方需在2021年11月30日前将代订费用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全 称：广东省惠州市中国旅行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 号： 680857738146

10.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未能举办，甲乙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终止协议。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乙方需将所收到的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亦可向惠州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委员会等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①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提交 惠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乙方质监部电话：12345；所在地旅游质监所电话：020-86681163。

五、综合服务标准

一、总价合计：5700元/人*7人=39900元。

甲方（代表）

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经办人）

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

